如东县交通运输局2024-2025年县管公路突发事项（应急抢修、上级交办、隐患整治）工程设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友谊东路2号　　设计人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8号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为实施如东县交通运输局2024-2025年县管公路突发事项（应急抢修、上级交办、隐患整治）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包含全县范围内的所有县管公路所涉及到的突发事项（应急抢修、上级交办、隐患整治）工程。每年全县公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总投资按400万元计，两年共800万元。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158000.00）

4. 项目负责人：李曙平

合同生效后，如果设计人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发包人将保留对成交供应商罚款的权力：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按3万元/人次处以罚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按1万元/人次处以罚金。

5. 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及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以及发包人的要求。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初步设计或方案设计（含

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必要的勘察和勘测、后续服务（包括结合“技术规范”进行补充和修改，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等）等。

7. 费用支付阶段如下：设计人提交由发包人当年交办的全部单项工程的设计成果且设计成果通过发包人审查后，发包人于当年年底前支付应付设计费用的50%；合同期内设计项目所对应的全部施工项目通过工程竣（交）工验收后，发包人一次性付清余款。（付款均不计利息）

8.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两年。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甲乙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采用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有效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11.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 年 8 月 5 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2024-2025年县管公路突发事项（应急抢修、上级交办、隐患整治）工程设计项目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如东县交通运输局2024-2025年县管公路突发事项（应急抢修、上级交办、隐患整治）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如东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如东县交通运输局2024-2025年县管公路突发事项（应急抢修、上级交办、隐患整治）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

排个人服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如东县交通运输局2024-2025年县管公路突发事项（应急抢修、上级交办、隐患整治）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高曙光 （签名）
日期：2024年 8月 5 日	日期：2024年 8月 5 日
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